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建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2203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蘇建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剪刀壹把沒收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119 年」為「113 年」、刪除「致令不堪使用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建瑋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及沒收：

(一)核被告蘇建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及同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連宏文產生爭執後，竟即分別以上揭方式傷害、恐嚇告訴人及毀損告訴人之物品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本案各該行為所生危害暨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

01 經判處拘役刑之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後，再就被告所犯各罪  
02 所處之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(四)扣案之剪刀1 把，乃係被告所有，且為供其犯傷害罪所用之  
04 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項之規定，於其該次犯行主文項下  
05 宣告沒收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、第450 條第1 項  
07 (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  
08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10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1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林承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 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19 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  
21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 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
24 於安全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 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034號

被 告 蘇建瑋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  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建瑋騎乘電動腳踏車，不滿遭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之連宏文鳴按喇叭，竟基於毀損犯意，於民國119年9月19日19時46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新興路與莊敬街交叉路口中，將連宏文所駕駛本案車輛攔下後，以腳踹踢本案車輛駕駛座車門，使車門受有板金凹陷致令不堪使用，連宏文駕車越過電動腳踏車，往前駛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前路旁停車，欲與蘇建瑋理論之際，蘇建瑋於同日19時48分許，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先徒手毆打連宏文一拳，復自腳踏車內起出剪刀1把，與連宏文發生拉扯，致連宏文受有臉部挫傷、左上臂及右小腿擦傷，另基於恐嚇犯意，持行動電話致電友人要求持槍前來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連宏文，使連宏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連宏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

| 編號 | 證 據 名 稱      | 待 證 事 實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蘇建瑋警詢自白。   |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|
| 2  | 告訴人連宏文指訴與證述。 | 證明被告毀損、傷害、恐嚇之事實。 |
| 3  | 錄影光碟與翻拍照片。   |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|

|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01 | 4 | 本案車輛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。    | 證明本案車輛受損之事實。 |
|    | 5 |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。 | 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、第277條第1項傷害、  
03 第305條恐嚇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  
04 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9 檢 察 官 莊 富 棋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2 書 記 官 鄭 暉 庭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5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6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17 下罰金。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  
20 元以下罰金。

2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
2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24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  
25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